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销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119 号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东莞市铭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2JLD48

行政相对人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上贝路 56 号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：贺涛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向东莞市铭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119 号）及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东莞市铭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的《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119 号）因该文书相关送达程序存在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撤销，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 101 号

联系人：杨志峰、蔡衍成 联系电话：0769-22630858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